

2024年度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人民检察院主要职权。

(一)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四)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五)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六)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七)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决算。

纳入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09.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620.1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4,885.2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26.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48.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94.83	本年支出合计	58	5,494.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5,494.83	总计	62	5,494.8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根据规定表中涉密资金已扣除，不予公开。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494.83	609.59	0.00	0.00	0.00	0.00	4,885.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20.16	609.59	0.00	0.00	0.00	0.00	4,010.57
20404	检察	4,620.16	609.59	0.00	0.00	0.00	0.00	4,010.57
2040401	行政运行	4,233.06	239.60	0.00	0.00	0.00	0.00	3,993.46
2040410	检察监督	387.10	369.99	0.00	0.00	0.00	0.00	17.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65	0.00	0.00	0.00	0.00	0.00	526.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6.65	0.00	0.00	0.00	0.00	0.00	526.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1.10	0.00	0.00	0.00	0.00	0.00	351.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55	0.00	0.00	0.00	0.00	0.00	175.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8.02	0.00	0.00	0.00	0.00	0.00	348.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8.02	0.00	0.00	0.00	0.00	0.00	348.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8.02	0.00	0.00	0.00	0.00	0.00	348.0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根据规定表中涉密资金已扣除，不予公开。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94.83	5,107.74	387.1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20.16	4,233.06	387.1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4,620.16	4,233.06	387.1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233.06	4,233.06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87.10	0.00	387.1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65	526.6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6.65	526.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1.10	351.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55	175.5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8.02	348.0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8.02	348.0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8.02	348.02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根据规定表中涉密资金已扣除，不予公开。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09.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09.59	609.5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9.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609.59	609.59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09.59	总计	64	609.59	609.59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根据规定表中涉密资金已扣除，不予公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09.59	239.60	369.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9.59	239.60	369.99
20404	检察	609.59	239.60	369.99
2040401	行政运行	239.60	239.6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69.99	0.00	369.9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根据规定表中涉密资金已扣除，不予公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1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8.6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7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9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2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0.00	公用经费合计					239.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8.55	0.00	46.98	0.00	46.98	1.57	48.55	0.00	46.98	0.00	46.98	1.5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根据规定表中涉密资金已扣除，不予公开。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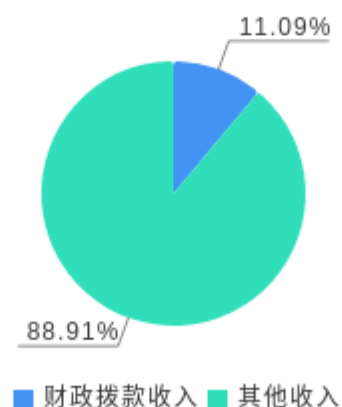
2024年度收、支总计5,494.8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57.54万元，下降6.11%，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5,494.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09.59万元，占11.09%；其他收入4,885.25万元，占88.91%。（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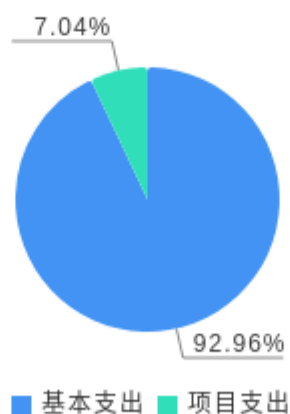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5,494.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07.74万元，占92.96%；项目支出387.1万元，占7.04%。（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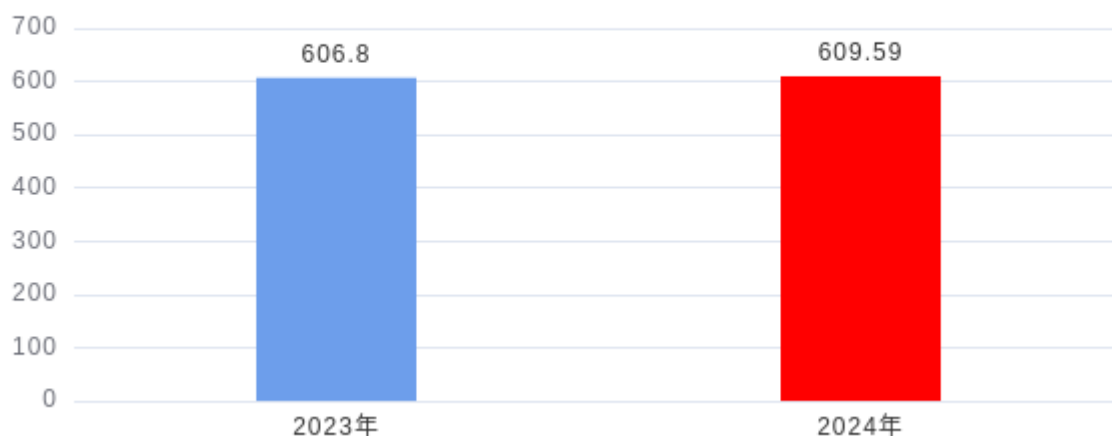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09.5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79万元，增长0.46%，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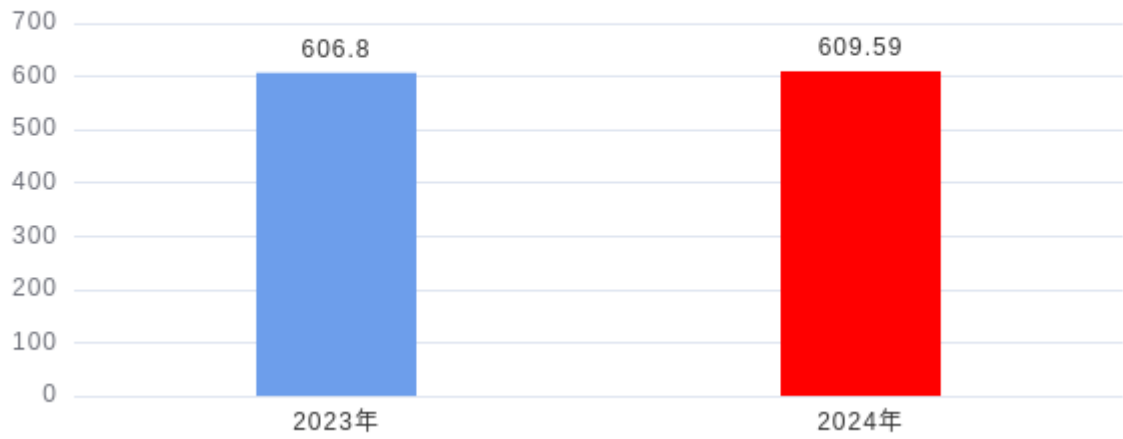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9.5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1.09%。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79万元，增长0.46%，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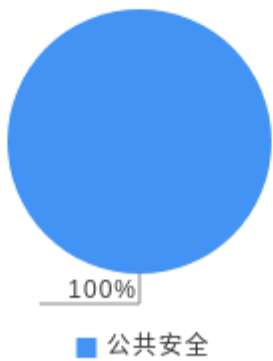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9.5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609.59万元，占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13.3万元，支出决算为609.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强化预算执行和监督,压减经费支出。其中：

-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

算为242.62万元，支出决算为23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强化预算执行和监督，压减经费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370.68万元，支出决算为369.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强化预算执行和监督，压减经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39.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0万元。

公用经费23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48.55万元，支出决算为48.5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46.98万元，支出决算为46.9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检察院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6.98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1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1.57万元，支出决算为1.5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1.57万元，主要用于同级其他检察院及上级检察机关考察、学习等用餐，共计接待7批次、157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7.64万元，增长81.57%，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支出科目调整，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5.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0.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0.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对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市级预算项目1个，涉及预算资金369.99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69.99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1个项目中，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

资金使用比较规范,资金分配合理,突出了重点,公平公正,无散小差现象;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向与资金管理办法相符。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现象,但也存在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等问题,例如部分数量指标设置未紧密贴合实际情况。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8分。全年预算数为370.68万元,执行数为369.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做好检察业务的经费保障,更好的促进检察机关完成履职任务,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检察改革。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指标设置不合理,未紧密贴合实际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在设定绩效目标时,积极与业务部门沟通,根据往年工作情况与下一步工作计划,合理设置可量化、可比较、可追踪、定性与定量结合的绩效指标。

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 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开展的中央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四) 省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开展的省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五) 部门评价结果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5.77”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六）财政重点评价结果

市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第五部分

附 件

市级使用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名称：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特定目标类/其他运转类）	资金名称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评价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或结果应用 （包括安排预算、调整政策、改进管理方面）
1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检察院	其他运转类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370.68	370.68	369.99	99.98	优	部分指标完成值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规范绩效目标编制。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总分在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60分的为“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8301233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0.68	370.68	369.99	10	99.81%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0.68	370.68	369.9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做好检察业务的经费保障，更好的促进检察机关完成履职任务，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检察改革。			通过做好检察业务的经费保障，更好的促进检察机关完成履职任务，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检察改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案均通讯费	≤120元/件	97.87	5	5	
			案件受理成本	≤2000元/件	1131	5	5	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原因：指标设置过高；改进措施：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规范绩效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刑事案件收案数	≥2800件	3814	5	5	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原因：指标设置过低；改进措施：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规范绩效
			行政案件收案数	≥90件	90	5	5	
			民事案件收案数	≥260件	307	5	5	
			公益诉讼案件数	≥90件	90	5	5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刑事检察建议采纳率	≥90%	100%	5	5	
		时效指标	政府采购耗时	≤3个月	2个月内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受理案件结案率	≥95%	97.43%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对经费保障力度满意度	≥95%	1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9.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4 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检察院

被评价单位：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5 年 4 月

2024 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随着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推进,为了更好地发挥检察机关的职能作用,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支持保障,保障检察执法业务经费是加强对检察机关履行职责的经费保障的一项重要利器。

（二）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为保障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开展刑事(包括派驻检察、巡回检察)、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检察工作中所需开支的经费,包括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

2024 年度,我院共受理刑事案件 3814 件,行政案件 90 件,民事案件 307 件,公益诉讼案件 90 件,控申案件 110 件,监所检察案件 184 件。

（三）项目资金情况

2024 年本项目资金预算安排 370.68 万元,实际执行 370.6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四）项目绩效目标

严格贯彻落实刑事司法政策,保障诉讼监督工作成效,提升

民事诉讼监督力度，提高公益诉讼质量，落实未成年人特殊制度，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检察改革，做好检察业务的经费保障，解决办案经费短缺和装备落后等问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等四个方面的评价，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预算、执行、管理、效益等问题进行归纳与分析，以便对财政资金的安排使用提出改进建议。同时，绩效评价有助于对过去的工作进行总结，对该项目进一步发展提出可靠的建议，最重要的是可以对将来同类项目进行有利的帮助与指导。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促进单位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2. 评价对象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

3. 评价范围

现场评价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现场评价范围达到具体资金使用单位总量的 100%、项目预算总金额的 100%。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

通过查阅预算文件、财务管理制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支出明细账等资料,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目标完成情况、运行情况以及实施效果进行了分析评价。

2. 评价重点。

重点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等四个方面的评价,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预算、执行、管理、效益等问题进行归纳与分析。

3. 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体系 : 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详见附表)

绩效评价标准: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优(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良好)、良(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差(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

理确定分值。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阶段（4月7日-4月11日）

包括开展前期调研、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等。

（2）组织实施阶段（4月14日-4月18日）。

包括资料收集与核查、非现场和现场评价等。

（3）报告形成阶段（4月21日-4月25日）

包括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论证报告、提交报告等。

2.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列举主要方法并说明。

三、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5.77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到位率高、预算执行率高、资金使用绩效较好，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如部分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较低等。

2024 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指标类别	所赋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述与等级
项目决策	10	10	100.00%	决策合理
项目过程	25	24.95	99.80%	管理有效
项目产出	25	20.82	83.28%	产出较好

项目效益	40	40	100.00%	效果满意
绩效评价结果	100	95.77	95.77%	优

（一）决策。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具体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

（1）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析

该指标共 1 分，得 1 分。项目立项与政策要求相符；项目设立与部门职责的关联度高，属于青岛市财政局财政支持范围；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析

该指标共 1 分，得 1 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所提交的预算支出项目申报等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勘察、设计等。

2. 绩效目标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具体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目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析

该指标共 2 分，得 2 分。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可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分析

该指标共 2 分，得 2 分。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可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资金投入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具体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三级指标。

（1）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析

该指标共 2 分，得 2 分。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高。

（2）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析

该指标共 2 分，得 2 分。预算资金分配有充分测算依据；实际执行中未发生预算调剂。

（二）过程。指标分值为 25 分，评价得分 24.95 分，得分率 99.8%。具体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

1. 资金管理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00%，具体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

（1）资金到位率指标分析

该指标共 1 分，得 1 分。根据有关通知，2024 年预算安排 370.68 万元，到位资金 370.68 万元，到位率 100.00%。

（2）预算执行率指标分析

该指标共 5 分，得 4.95 分。本项目资金预算安排 370.68 万

元，预算执行 369.99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99.81%。

（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析

该指标共 2 分，得 2 分。项目资金使用均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使用流程规范。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使用资金情况发生情况。

2. 组织实施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17 分，评价得分 17 分，得分率 100.00%，具体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绩效管理有效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3 个三级指标。

（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析

该指标共 6 分，得 6 分。项目制定相关的报销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可执行。

（2）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析

该指标共 5 分，得 5 分。项目基本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执行；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3）绩效管理有效性指标分析

该指标共 6 分，得 6 分。自评评价资料报送及时，项目能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做好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产出。指标分值为 25 分，评价得分 20.82 分，得分率 83.28%。具体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75 分，得分率 87.5%，具体包括刑事案件收案数 ≥ 2800 件、行政案件收案数 ≥ 90 件、民事案件收案数 ≥ 260 件、公益诉讼案件数 ≥ 90 件 4 个四级指标。

(1) 刑事案件收案数 ≥ 2800 件

该指标共 2.5 分，得 1.25 分。本年度实际完成值 3814 件 > 2800 件，完成值偏离目标值 30.00%以上。

(2) 行政案件收案数 ≥ 90 件

该指标共 2.5 分，得 2.5 分。本年度实际完成值 90 件 ≥ 90 件，实际完成率 100%。

(3) 民事案件收案数 ≥ 260 件

该指标共 2.5 分，得 2.5 分。本年度实际完成值 307 件 > 260 件，实际完成率 100%。

(4) 公益诉讼案件数 ≥ 90 件

该指标共 2.5 分，得 2.5 分。本年度实际完成值 90 件 ≥ 90 件，实际完成率 100%。

2. 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具体包括政府采购验收合格率为 100%、刑事检察建议采纳率 $\geq 90\%$ ，2 个四级指标。

(1) 政府采购验收合格率为 100%

该指标共 2.5 分，得 2.5 分。本年度实际完成率 100%。

(2) 刑事检察建议采纳率 $\geq 90\%$

该指标共 2.5 分，得 2.5 分。本年度实际采纳率 100%。

3. 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具体包括政府采购耗时 ≤ 3 个月，1 个四级指标。

本年度政府采购耗时均约为 2 个月内，完成及时率为 100%

4. 产出成本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2.07 分，得分率 100.00%，具体包括成本节约率 $\leq 15\%$ ，1 个四级指标。

本项目计划案均通讯费 ≤ 120 元/件，实际案均通讯费 97.87/件元，成本节约率为 $18.44\% \geq 15\%$ ，

案件受理成本 ≤ 2000 元/件，实际案件受理成本 1131 元/件，成本节约率为 $43.45\% \geq 15\%$ 。

（四）效益。指标分值为 40 分，评价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00%。具体包括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

1. 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00%，具体包括受理案件结案率 $\geq 95\%$ ，1 个四级指标，该指标共 25 分，得 25 分。

2024 年度案件结案率为 97.43%，指标完成率 100%。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00%，具体包括效益持续、机制持续 2 个三级指标。

（1）效益持续

保障检察执法业务经费保障，该指标共 3 分，得 3 分。项目有利于加强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支持保障；加强对检察机关履行职责的经费保障和办案业务装备建设；加快西海岸新区法制建设进度。

（2）机制持续

促进了检察机关的执法办案有序进行。该指标共 4 分，得 4 分。项目有利于加强基层检察院办案规范化建设，全面提高做好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3. 满意度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00%，具体办案人员对经费保障力度满意度 $\geq 95\%$ ，1 个三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整体较高。

通过对检察执法办案人员满意度调查，从经费落实到位、经费报销及时性、经费保障力度来看，满意度均 95.00%以上。

四、成本绩效分析

（一）项目支出标准

检察专递 16 元/件，检察通讯 138 元/月/人。

（二）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项目不存在超标准、超范围支出情况。在经费支出过程中，严格履行财经纪律，规范经费支出流程；坚持厉行节约、合理开支的原则，审核把关每笔经费支出，杜绝不合理的支出。成本设置合理、执行有效。

五、项目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和做法

保障基层检察机关业务经费是依法依规办案的物质基础，是办成铁案的必要条件，是及时打击、震慑犯罪必要条件。此项目有利于保障检察执法办案业务有序开展，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主要经验和做法：分工明确，落实责任。实施计划完善、流程顺畅，确保各项指标顺利完成，为项目开展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按照统筹兼顾、合理布局、规模发展的原则。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主要是，部分产出数量指标设置较低，导致实际完成值偏离绩效目标较大；成本指标设置较高，导致成本节约率较大。产生原因为预算指标设置不够细致，未紧密贴合实际情况。

七、相关建议

依据项目的特征，合理全面分析绩效指标，有效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编制与预算相匹配以及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指标。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应合理设置可量化、可比较、可追踪、定性与定量结合的绩效指标。并将年度绩效目标分解细化，将绩效管理贯穿全程、落到实处，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利用，避免资源浪费。

附件：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打分表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或扣分说明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立项程序规范	-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	1	

		性			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剩余权重分的100%、75%、50%、25%和0%。	2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	
		预算执行率	-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②实施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	4.95	预算执行率为99.81%

						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每偏离 1%扣 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 75%权重分。	2	
	组织实施（17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 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	6	

					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绩效管理有效性		5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	①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性 ②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完整性 ③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一票否决事项：在巡视	6

					巡查、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中发现评价期项目存在问题，本项不得分。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刑事案件收案数 ≥2800件	2.5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1.25分。	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6%。
			行政案件收案数≥90件	2.5			2.5
			民事案件收案数≥260件	2.5			2.5
			公益诉讼案件数≥90件	2.5			2.5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政府采购验收合格率为100%	2.5	项目完成的 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2.5
			刑事检察建议采纳率≥90%	2.5			2.5

				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 时效 (5 分)	完 成 及 时 率	政府采 购耗时 ≤3 个月	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产出 成本 (5 分)	成 本 节 约 率	成本节 约率 ≤15%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2.07	成本节 约率 ≥15%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受理案件结案率≥95%	25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应为定量指标。效益指标应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工作职责、行业“十四五”规划工作目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政府综合考核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等确定。	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得分率为90%（含）-100%，则项目效益得分按产出得分率计算；产出得分率80%（含）-90%，则项目效益按80%计算；产出得分率60%（含）-80%，则项目效益按60%计算；产出得分率小于60%，则项目效益不得分。	25	
	可持续影响 (7分)	效益可持续性	效益可持续性	3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政策影响是从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长远考虑和对未来风险的分析，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能够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根据项目计划影响情况可得75%、50%、25%、0的权重分。	3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4	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是指明确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则得满分，少一项则扣除25%的权重分。	4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案人员对经费保障力度满意度 ≥95%	8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b%, 则得满分, 每降低 1%, 扣除 5%权重分。(b 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 通常不低于 80%, 若低于则需作出说明; 若项目存在潜在受益服务对象, 应同时对其进行满意度打分。)	8	
合计				100			95.77	